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聯合公告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 持續關連交易—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是6,600,000股份的所有者，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

除6,6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概無權益。除上文所述及5,283,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在市場流通。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相當於發表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74港元溢價約50.21%。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購股權要約

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權利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其餘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購股權，該部分購股權若行使則可認購1,333,000股新股份，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333,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通常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低於上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目前均為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0.00001港元，換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就每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該份購股權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和放棄。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5,28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i)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因為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該等要約已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52.83港元。該等要約合計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為該等要約的代價撥資：(a)首先，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的內部資金；(b)其次，當內部資金被全數動用時，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40%的外部資金。

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的全數接納所需的代價。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加上在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超過50.1%；
- (b) 概無發生會導致任何該等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任何該等要約或致使就該等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將使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該條件的權利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或(c)，致使股份要約失效。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的「股份要約的條件」分節。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Clear Channel KNR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lear Channel KNR於275,789,081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不可撤銷承諾」分節。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如果要約人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百慕達公司法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如果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因此本公司不會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以正式確定本公司就美國調查有關的調查、辯護及和解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這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存在的一項現有安排。

本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開展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將由Clear Channel支付。Clear Channel承諾對各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各獲彌償人士免受其因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執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或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所蒙受或適當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罰款、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間接或衍生損失除外)。就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言，彌償並不涵蓋經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最終司法裁定因獲彌償人士的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產生的損失。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自訂立日期起最長為期兩(2)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約50.91%，而後者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lear Chann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並無預計任何代價，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組成，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表格。

要約人和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故此，有關該等要約載列以下事項的綜合文件(隨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沒有利害關係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就該等要約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一切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規則3.7公告及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其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討論其於本公司約50.91%股權的潛在出售事項以公告形式作出的月度更新，討論可能或未必導致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是6,600,000股份的所有者，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

除6,6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概無權益。除上文所述及5,283,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在市場流通。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

倘於綜合文件派發日期後公告、宣派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從股份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和／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或累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尚未宣派記錄日期在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相當於：

- (a)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74港元溢價約50.21%；
- (b)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10港元溢價約39.61%；
- (c)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32港元溢價約64.81%；
- (d)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81港元溢價約86.88%；
- (e)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85港元溢價約84.94%；
- (f)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9港元溢價約74.08%；
- (g)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43.26%；
- (h)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3港元溢價約33.58%；
- (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0港元溢價約31.85%；及
- (j)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58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67港元)溢價約55.46%。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5.8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3.5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2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權利認購5,283,000股新股份。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其餘1,4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333,000股新股份，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54港元，而333,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通常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低於上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目前均為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0.00001港元，換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就每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該份購股權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和放棄。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5,28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i)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因為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該等要約已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52.83港元。該等要約合計的價值約為3,85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為該等要約的代價撥資：(a)首先，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的內部資金；(b)其次，當內部資金被全數動用時，最多為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40%的外部資金。

- (a) 要約人的內部融資將由投資者股東按其各自在城領發展中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提供；及
- (b) 外部融資由要約人以借款人的身份進行籌辦，並且只有在內部融資被完全動用後才能動用。作為外部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ii)城領發展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要約人的全部股份，以及(iii)傑發控股須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城領發展的全部股份，在每種情況下信銀國際都應作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此外，韓子勁先生已以信銀國際(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傑發控股及城領發展均以外部融資的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投資者股東毋須就外部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抵押或擔保，但Antfin和德高創新各自已向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代理的信銀國際提供安慰函，作為信貸額外保證。

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全數接納所需的代價。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加上在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超過50.1%；

- (b) 概無發生會導致任何該等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任何該等要約或致使就該等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將使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該條件的權利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或(c)，致使股份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該等要約於所有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必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至少14日期間後維持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每名人士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該等股份上附帶或累積的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隨著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取消和放棄。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若在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該等要約就接納尚未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的接收人在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有權撤回其接納。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倘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一切法例、規例及規定，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合法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鼓勵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以下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i) 該等要約屬或未必屬公平合理；(ii) 接受該等要約。

## 稅務意見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本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狀況提供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對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購股權要約概無印花稅應付。

##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i)該等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該等要約接納及就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要約人應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付款支票以就接受該等要約下的要約支付代價及向相關要約人銀行賬戶提供足夠資金以讓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代價，直至(a)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付款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b)發出相關支票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付款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應及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得於付款最後限期前的任何情況下撤回向發出付款支票的相關收款銀行作出的付款指示。倘相關證券持有人遺失付款支票或有關付款支票於付款最後限期之前由於來往香港的國際旅行或快遞服務暫停或中斷而無法結算，且相關證券持有人於付款最後限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有關情況，則要約人應及／或應促使里昂證券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撤銷原付款支票的付款指示，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替代支票，且要約人將於由要約人及里昂資本共同管理的要約人代管賬戶或要約人另外指定的存款賬戶中就有關未出示支票預留款項，直至(i)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交及出示其支票後獲付款之日；及(ii)本公告日期後滿六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6,6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可認購1,333,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元每股9.54港元，而333,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99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韓子勁先生持有的6,600,000股股份及1,333,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Clear Channel KNR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股東協議、Clear Channel KNR承諾、FE彌償保證契據、城領發展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向其押記要約人的全部股份簽立的股份抵押及要約人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其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簽立的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等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Clear Channel KNR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g) 除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向Clear Channel KNR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轉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股東務須立即就該等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不可撤銷承諾

#### Clear Channel KNR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Clear Channel KNR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lear Channel KNR於275,789,081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1%。

Clear Channel KNR 承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按照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Clear Channel KNR 將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不可撤銷地接納股份要約，或倘前往香港的國際旅行或快遞服務已暫停或延遲，則無論如何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21日內儘快接納。待售股份一經提呈，將由要約人按照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的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
- (b) 在任何董事(身為Clear Channel KNR的任何聯屬實體的僱員)對本公司董事會履行保密責任及誠信義務的規限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倘Clear Channel KNR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得知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所載股份要約條件(b)至(c)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要約條件(a)有關接納水平除外)，則Clear Channel KNR應在得知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惟倘事實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Clear Channel KNR將不會向要約人發出任何通知，Clear Channel KNR只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要約人發出通知；及
- (c) 即使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撤銷權利，Clear Channel KNR將不會就待售股份撤銷其就股份要約的接納。

在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時，Clear Channel KNR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約人終止Clear Channel KNR承諾：

- (a) 本聯合公告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Clear Channel KNR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刊發；
- (b) 未經Clear Channel KNR的事先書面同意(此類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延遲或附帶條件)修訂股份要約價、或股份要約的條件、或載於本聯合公告內的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價任何上調或對Clear Channel KNR或其聯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動除外)；
- (c) 綜合文件未能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書面同意確定的(但無論如何不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42日內的)較長期限內寄出；或

(d) 股份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經執行人員同意，如適用)。

倘Clear Channel KNR因任何終止事件的發生而終止Clear Channel KNR承諾，則Clear Channel KNR承諾將被終止，並且在任何先前違約規限下，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效用，而該終止不影響在該終止前協議各方因Clear Channel KNR承諾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

##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如果要約人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百慕達公司法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股份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股份要約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在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如果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因此本公司不會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i>		
要約人	0	0%
韓子勁先生(附註1)	6,600,000	1.22%
<i>無利益關係股東</i>		
Clear Channel KNR(附註2)	275,789,081	50.91%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附註3)	83,406,850	15.40%
Mittleman Brothers, LLC(附註3)	37,871,310	6.99%
<i>董事</i>		
Peter Cosgrove先生(附註4)	250,0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37,783,259	25.43%
<b>總計</b>	<b>541,700,500</b>	<b>100.00%</b>

附註：

1.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Outdoor Media China, Inc.持有，該公司由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韓子勁先生持有其約94.5%。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lear Channel KNR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基於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最新披露的利益申報和／或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披露申報。
4. 該250,000股股份乃由Media General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其中Peter Cosgrove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受益人。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營運商，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延申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5,850	1,803,664	1,706,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28)	361,039	400,0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u>(84,138)</u>	<u>254,358</u>	<u>280,639</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16,476	3,441,774	3,169,620
負債總值	2,787,440	927,321	829,720
資產淨值	<u>2,329,036</u>	<u>2,514,453</u>	<u>2,339,900</u>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Antfi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螞蟻金服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螞蟻金服約50%股權由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另外33%股權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及其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EC)。德高集團為世界一流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 (a) 公司治理

城領發展、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若干重大行動及決定，包括與要約、股本變更、章程文件變更、任何相關實體的清算、宣派和支付股息、訂立關聯人士交易，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准或修正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決定，未經取得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而就集團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該等規定僅在要約人收購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時適用，並受遵守上市規則所規限，直至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為止。

城領發展及要約人各自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其中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各方應促使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a)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b) 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c)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d) 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e)按照上市規則提名及委任三(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後，各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促使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會以上述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董事會組成的方式構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各自為要約人及城領發展的董事。

#### **(b) 優先購買權**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就城領發展發行新證券將具有慣常的優先購買權。

#### **(c) 股東間貸款**

謹此知悉傑發控股尚未就該等要約代價提供任何實際資金。股東協議規定，在傑發控股及投資者股東之間，傑發控股將負責提供資金償還外部融資。

倘股份要約下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獲收購，則外部融資金額(於內部資金全數動用後方可使用，且可佔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40%)將全數撥付傑發控股按比例向該等要約代價注資的款項(按其於城領發展的40%股權釐定)。

倘股份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未獲全部收購，則外部融資(於內部資金全數動用後方可使用)不會撥付傑發控股須按比例向該等要約代價注資的款項(按其於城領發展的40%股權釐定)。在此情況下，投資者股東對該等要約的注資將超過其按比例分攤的該等要約代價(按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釐定)(各投資者股東超出的部分為其「**超額注資**」)。股東協議規定，倘投資者股東出現超額注資，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等於其超額注資的款項(統稱「**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所有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須按照外部融資還款時間表在償還外部融資的同時按照還款比例進行償還，且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全數償還。

倘要約人使用其任何資金(原先可用於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最終分派予城領發展股東的資金)償還外部融資，股東協議規定，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投資者股東按比例分佔的要約人相關資金(按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釐定)（「**Bidco**還款股東間貸款」，連同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統稱為「**股東間貸款**」）。所有Bidco還款股東間貸款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後18個月全數償還。

倘拖欠償還任何股東間貸款，投資者股東可(受外部融資的證券文件所規限下)要求傑發控股出售其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城領發展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任何未償還的股東間貸款。

以下個案示例說明在股份要約分別獲100%、70%及55%接納的情況下股東間貸款的安排，當中假設股份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假設接納程度為100%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3,856,907,613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 的持股比例須向 該等要約代價 注資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 代價實際 注資的金額
<b>傑發控股</b>		
外部融資 <sup>^</sup>		1,542,763,045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0 港元
<b>總計：</b>	<b>1,542,763,045 港元</b>	<b>1,542,763,045 港元</b>
<b>投資者股東<sup>#</sup></b>		
投資者股東注資		2,314,144,568 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0 港元
<b>總計：</b>	<b>2,314,144,568 港元</b>	<b>2,314,144,568 港元</b>

<sup>^</sup> 由於接納程度為100%，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的60%(即2,314,144,568港元))全數動用後，外部融資將撥付所有餘下40%所需該等要約代價

\* 在100%接納程度的情況下不會有股東間貸款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假設接納程度為70%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2,699,835,329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的 持股比例須 向該等要約代價 注資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 代價實際 注資的金額
傑發控股		
外部融資 <sup>^^</sup>		385,690,761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694,243,371港元
<b>總計：</b>	<b>1,079,934,132港元</b>	<b>1,079,934,132港元</b>
投資者股東 <sup>##</sup>		
投資者股東注資		2,314,144,568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694,243,371)港元
<b>總計：</b>	<b>1,619,901,197港元</b>	<b>1,619,901,197港元</b>

<sup>^^</sup> 由於接納程度為70%，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全數動用後，僅會使用外部融資385,690,761港元(相當於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10%)

<sup>\*\*</sup> 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將以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的形式向傑發控股提供貸款694,243,371港元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假設接納程度為55%及所需該等要約代價為2,121,299,187港元：

	按其於城領發展的 持股比例須向 該等要約代價 注資的金額	向該等要約 代價實際 注資的金額
傑發控股		
外部融資 <sup>^^^</sup>		0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848,519,675港元
<b>總計：</b>	<b>848,519,675港元</b>	<b>848,519,675港元</b>
投資者股東 <sup>###</sup>		
投資者股東注資		2,121,299,187港元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sup>***</sup>		(848,519,675)港元
<b>總計：</b>	<b>1,272,779,512港元</b>	<b>1,272,779,512港元</b>

<sup>^^^</sup> 由於內部資金(相當於所需該等要約代價最高金額的60%)超過接納程度為55%的情況下所需的該等要約代價，故不會動用外部融資

<sup>\*\*\*</sup> 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將以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的形式向傑發控股提供貸款848,519,675港元

<sup>###</sup> Antfin (30%)、德高創新(23%)及CWG Fund (7%)按彼等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累計持股60%)而將注資的金額

#### (d) 股份轉讓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不可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到期或完成強制性收購程序(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力)(「禁售期」)前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

- (i) 城領發展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給若干受限制人士(除非獲得相關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並受其他股東通常享有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ii) 傑發控股及其聯屬公司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其持股緊隨傑發控股或其聯屬公司轉讓城領發展任何股份完成後仍應不少於30%；
- (iii) 除非(A)該轉讓以誠實基礎作出，而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全部金額用於償還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或(B)該轉讓為向傑發控股獲准許的承讓人作出，否則在完全償還外部融資和股東間貸款之前，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應取得Antfin及德高创新的事先書面同意；
- (iv) 在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全部償還後，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將受該等其他股東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 (v) Antfin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德高創新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德高创新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及
- (vi) 德高創新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Antfin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Antfin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上述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待售權的權利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向獲准許的聯屬公司轉讓股份、(ii)傑發控股不時向傑發控股確定並經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批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股份，惟於該轉讓完成後韓子勁先生仍為傑發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傑發控股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持股不少於30%、(iii)根據外部融資抵押文件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惟優先取捨權繼續適用於有關轉讓)或(iv)根據任何股東間貸款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

##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以正式確定本公司就美國調查有關的調查、辯護及和解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這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存在的一項現有安排。

### 主體事項

根據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美國調查在三大方面向Clear Channel提供持續合作：(i)保存本集團的記錄及業務數據；(ii)提供有關美國調查的事實資料；及(iii)如有要求，應在商業上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本集團現任僱員出席有關美國調查的面談，或向美國證交會或美國司法部作證。Clear Channel就美國調查的抗辯或和解將獲得獲取本公司數據的權利。

本公司適當地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義務或擬進行的活動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將由Clear Channel支付。

要約人(i)同意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承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ii)承諾(如有需要)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並通過商業上合理的方法，促使其代理人董事(如有)進行投票，並執行任何必須程序(按照其誠信職責，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的責任；(iii)倘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則承諾，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要約人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或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批准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決定；及(iv)承諾不會，且在Clear Channel提交股份要約接納後，促使本公司不會就針對Clear Channel且獲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所保障的任何申索對本公司及／或任何獲彌償人士提起任何訴訟。

## 彌償保證

Clear Channel承諾對各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各獲彌償人士免受其因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執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或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被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所蒙受或適當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罰款、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間接或衍生損失除外)。就妥為履行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言，彌償並不涵蓋經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最終司法裁定因獲彌償人士的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產生的損失。Clear Channel同意就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申索放棄任何針對獲彌償人士的申索。

獲彌償人士已向傑發控股尋求進一步彌償保證，且傑發控股已同意根據獲彌償人士與傑發控股訂立的一項彌償保證契據(「**FE彌償保證契據**」)提供有關彌償保證(「**FE彌償保證**」)。FE彌償保證的範圍及條款遵循Clear Channel提供的彌償保證的範圍及條款。根據FE彌償保證契據，倘獲彌償人士因任何第三方就FE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事宜提出申索而蒙受或適當產生任何損失，且倘Clear Channel尚未向相關獲彌償人士提供補償或確認提供補償且相關獲彌償人士尚未根據本公司就有關損失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單(「**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獲得補償或確認其將獲得補償，則傑發控股承諾對相關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使相關獲彌償人士免受任何有關未獲補償的損失，惟相關獲彌償人士承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任何損失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提出索償。

## 期限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應(a)在向Clear Channel提供支援方面，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及(b)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其他部分方面，於簽立後生效。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此後將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下列情況(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i)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ii)通過最終具約束力的和解或最終法院命令(不得提出上訴或覆審)終止美國調查後三十(30)日；(iii)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通知Clear Channel美國調查終止(不論是根據和解或其他)；及(iv)自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前提是僅就要約人而言，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將於要約人不再持有5%或以上股份時終止。

## 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實現要約將導致少數股東能夠以大幅溢價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的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基於下文所述理由而放棄投票的韓子勁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認為，儘管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並無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也無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訂立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由Clear Channel KNR持有約50.91%，而後者為Clear Chann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lear Chann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項下並無預計任何代價，該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韓子勁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Peter Cosgrove先生已促成Clear Channel與要約人進行討論。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均為Clear Channel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因此，韓子勁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均被視為在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已就批准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即使進行該等要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在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當前市場狀況規限下，要約人可能開拓商機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ii)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 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 **對於本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的必要業務轉型**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本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首先，中國的經濟增速較往年有所放緩。而廣告行業與經濟增長及消費密切相關，因此廣告需求也出現了整體下跌。其次，戶外廣告的需求下跌幅度較整體廣告市場更大，尤其是在電商及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綫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本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本公司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本公司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本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同比減少19.8%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於規則3.7公告前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304,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然而，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本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股份的低流動性，目前的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本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本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此將需要本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本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

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該等要約及本公司私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本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本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較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21%，且較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4.81%、70.33%及86.88%。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04,086股股份，僅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06%。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的董事會，必須以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對(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組成，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Peter Cosgrove先生促成Clear Channel與要約人之間的討論，Peter Cosgrove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為Clear Channel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已訂立Clear Channel KNR承諾)，彼等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特別是關於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將收錄於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表格。

要約人和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故此，有關該等要約載列以下事項的綜合文件(隨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就該等要約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 一般事項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一切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ntfin」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金服間接全資擁有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處理業務的日子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Clear Channel」	指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CO)
「Clear Channel KNR」	指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一家在庫拉索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lear Channel間接全資擁有
「Clear Channel KNR承諾」	指 Clear Channel KNR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lear Channel KNR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接納有關待售股份的股份要約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註明作為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宣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之一，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該等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或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	指	從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綜合文件日期起滿四個月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的期間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
「CWG Fund」	指	China Wealth Growth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唯一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的任何人員
「外部融資」	指	貸款人向要約人授出本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並採納，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傑發控股」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Forwar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韓集團」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及韓子勁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彌償方」	指	於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日期本公司在任的每位董事、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竺稼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等要約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內部融資」	指	總計最高達2,314,144,568港元由投資者股東按其各自於城領發展的持股比例(通過城領發展)按比例向要約人提供，即Antfin為50%(按30%除以60%計算)、德高創新為38.33%(按23%除以60%計算)及CWG Fund為11.67%(按7%除以60%計算)
「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指	Clear Channel、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調查及訴訟支援協議
「投資者股東」	指	除傑發控股外城領發展的股東
「德高創新」	指	JCDecaux Innovat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德高間接全資擁有
「德高」	指	JCDecaux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
「德高集團」	指	德高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在本聯合公告發表及刊行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作出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283,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待售股份」	指	Clear Channel KNR持有的275,789,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1%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有關城領發展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調查」	指	美國證交會進行的名為《有關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HO-13497的事實》的調查、美國司法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司法部欺詐處及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同時進行的調查,以及因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事實而展開的Clear Channel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調查、程序、訴訟、投訴及行動(無論屬調查、司法或行政性質),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僱員過往挪用資產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Eccleshare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竺稼先生、Michael Saunter先生及Adam Tow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

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Cécile、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及黃漢釗(「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